土建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

工程名称：市行政办事中心部分会议室木地板更换项目

工程地点：东莞市行政办事中心

土建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发 包 人：东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人：广东建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市行政办事中心部分会议室木地板更换项目

1.2 工程地点：东莞市行政办事中心

1.3 工程内容：以本合同附件《工程预算书》为准。

1.4 本工程按合同一次包干：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承包期、包质量、包安全、包税收；

1.5 工期：

开工日期：暂定自2023年11月10日起计算（如在约定开工日前甲方仍未能确认全部施工图纸的，实际起算日以甲方确认全部施工图后的第二天起开始计算工期）

总工期为25天（如因雨天或不可抗拒因素影响工期则

相应顺延）

1.6 工程质量：确保工程的质量达到相关规定、方案设计和招标、合同要求等。

1.7 合同定价（人民币大写）：捌万零玖佰肆拾壹元零捌分，(人民币小写)￥:80941.08 元。合同总价包括了材料费、设备运输费、装卸费、管理费、人工费、土建费用、工程验收费、质保期内维护及保修、人员培训、应纳税款、现场清理、其它因施工引起的杂费等全部费用。

2、双方工作

2.1 甲方工作

2.1.1 甲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文等手续，为乙方接通施工所需的水、电。

2.1.2 甲方尽量提供数据真实准确的原始水电线路图、房屋结构图、平面图。

2.1.3 委托 卢庆新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2.1.4 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有关安全规范操作，注意设备安全、人身安全和环境安全，并做好施工现场管线和邻近建筑物的保护工作。

2.1.5 督促施工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好劳资关系；督促施工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按规定配置和购买其工作范围内人员和设备的保险，以及第三者责任险等一切涉及本

项目的保险。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2.2 乙方工作

2.2.1 由乙方负责设计的工程项目，乙方提供全套施工图纸(包括设计变更图纸)，并对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现场交底。

2.2.2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由于施工操作不当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2.2.3 指派 江东会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履行合同，组织施工，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2.4 乙方办理相关入场施工手续并交纳施工入场属乙方交纳部分的费用。

2.2.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造成的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2.2.6 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书。

2.2.7 工程竣工移交甲方使用前,乙方负责对现场堆放的家具和陈设、工程材料和设备、工程成品进行保护，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2.2.8 负责因装修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和工程成品污染

的清理工作。

2.2.9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运等工作，处理好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遵守物业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2.3.10 乙方应当保证其具有本合同涉及的相关施工资质，因乙方资质问题导致合同无效等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3、工期

3.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如果条件不具备，应按合同约定的工期执行。

3.2 由于甲方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以及提出增加设计范围以外的工程项目，造成工期延误的，甲方承担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3.3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工期相应顺延。

3.4 其他属于非乙方原因而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3.5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中途无故停工或施工不当，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

3.6 由于乙方原因致工程质量问题而返工，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

3.7 因乙方图纸制作延误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

3.8 因乙方提供的材料不及格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

4、工程质量检查及验收

4.1 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的依据：

（1）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

（2）《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最新版；

4.2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如基础阶段、水电阶段、泥水阶段、木制家私阶段、家私油漆阶段和乳胶漆及裱糊阶段等）的检查或验收手续。当工程具备覆盖、遮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标准（如水管及电线管的凿槽暗敷恢复工作）时，乙方先进行自检，并提前 48 小时预约甲方参加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经甲方或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确认，乙方可进行继续施工；甲方或甲方代表无正当理由不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或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在通知甲方满 48 小时的前提下，乙方可自行验收，视为甲方已经验收合格。在上述两种情况下，乙方有权继续施工或者中止施工，乙方决定中止施工的，工期相应顺延。

4.3 由于甲、乙双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各自承担；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上述返工费包括材料损失费和人工费）

4.4 甲方委托给第三方的工程遇交叉作业时，乙方和第三方应对各自的工程质量负责，若发生质量问题，由责任方承担。

4.5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预约甲方验收，甲方应在约定时间三天内配合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履行验收约定，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乙方的竣工日期。

4.6、乙方应及时完成甲方对本工程提出的不符合质量验收标准的项目。

4.7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本工程材料进场、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和验收确认工作。

5、材料设备的供应

5.1 甲方应按双方约定供应材料设备并按时供应到现场，若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不符合约定或没有按时供应到现场的，乙方可及时向甲方反映，但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5.2 甲、乙双方应对各自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若材料设备不符合质量要求，各自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3 甲、乙双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的延误或损失，各自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

5.4 甲方供应的材料及设备运至施工现场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如乙方保管不善或者使用不当造成损失或丢失的，乙方负责照价赔偿（施工过程中的正常消耗除外）。

5.5 乙方按双方约定的《工程预算书》（合同附件）供应材料、设备，若乙方供应的材料与《工程预算书》不符时，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应按时供应到

现场，否则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5.6 乙方材料进场，需提前24小时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通知后24小时内进行验收，如甲方届时不参加验收或验收后不签字确认又不提出书面意见的，则在通知24小时后视为甲方默认验收通过。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7 甲方供应材料，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所需的材料用量及符合施工条件的材料。

6、工程变更

6.1 甲方变更设计方案，应在该项工程施工前3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6.2 所有的设计方案变更和工程量增减，甲方必须办理签字确认手续。

6.3 因甲方变更设计方案，造成乙方返工需要的工程和相应损失均由甲方承担，并相应顺延工期。

6.4 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建议涉及到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的更换，以及增加工程量，必须经甲方或甲方代表批准，并签字确认。未经甲方批准签字，乙方擅自变更设计方案或对原定材料更换，甲方有权不认可，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顺延。

6.5 乙方在接到变更通知后3天内提出变更价款报告的完整资料。甲方收到变更价款报告之日起3天内予以签字确认，或提出异议。如因甲方未能按规定时间签字确认或提出异议，则视为甲方已经签字确认，造成工期延误，责任由甲

方承担。

6.6 乙方接到变更通知后，可按下列方法提出变更价格：

(1)合同附件工程预算书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附件已有的价格提出变更合同的价款。

(2)合同附件工程预算书中已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此作为基础提出变更价款。

7、工程价款及结算

7.1 竣工结算时工程量按实际所施工项目及数量计算，如工程量有变更，工程造价按审定的结算造价为最终合同工程价款。

7.2.1 工程完工及验收合格后，如无工程量变更，且乙方提交完整的请款资料（含正规有效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价的 97%给乙方；

7.2.2 工程完工及验收合格后，如有工程量变更，且乙方提交完整的请款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价的 80%给乙方；经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审核该工程结算价，且乙方提交完整的请款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该工程结算价的 97%给乙方。

7.2.3 待 2 年保质期满后，乙方提交请款资料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结算价的 3%给乙方。

7.3 施工过程中，因为乙方的因素违规被执法机构或管理机构罚款的，罚款由乙方支付，如乙方行为是在甲方强行要求或者指挥下发生的，罚款由甲方负责。

7.4 变更价款调整的条款：按最新的《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7.5 工程变更价款的调整方法：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省、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计价规定及投标当月的人工、材料价格计算预算价，按报价浮动率下浮后确定变更工程价款。变更工程项目的材料价格应执行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参考信息价；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没有颁布的，参考周边城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信息价以及本地的市场价格确定；各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没有颁布的，由建设单位会同市财政局、建设局通过市场调查确定；有关工程造价计价规定不明确的以及计价定额缺项的，由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予以明确以及制定补充定额。

7.6 工程变更或非承包单位原因建设单位更改经审定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按如下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

整，不得浮动。

（2）凡可计算工程量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最新的《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计算。

（3）凡按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除本款（1）情形外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7.7 工程量偏差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签订时的图纸实施、完成合同工程的应予计量的实际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开列的工程量之间的偏差，其引起的价款调整约定如下：

（1）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工程量偏差属于重大漏量事件的，工程量偏差参照最新的《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规定计算的工程价款总额。

（2）不符合本款第（1）项规定条件的的工程量偏差，发包人将不予调整合同价款。

7.8 单方定案机制的约定

按“《关于进一步加快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进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11]153 号）”规定的单方定案机制处理工程结算争议。单方定案机制即甲方、财政部门可以通过一定的程序对市财审办公室审核结果予以确认，不需乙方对审核结果书面进行确认，从而完成建设工程项目的结算工作，甲方将采用单方定案机制处理以下三种影响工程结算进度的情况：

①乙方由于自身原因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的规定时间内，

迟迟不提交结算资料给甲方进行初审的。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乙方应于竣工验收报告确认次日起三个月内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乙方逾期不提交结算资料的，甲方发函催促乙方，乙方应在收到催促函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明确、合理的书面答复。否则，对于因乙方自身原因在竣工验收报告确认次日起六个月内仍未提供结算资料的，甲方通过公告形式，包括在市一级官方报纸、网站上发布公告，再次催促乙方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供工程结算资料。

上述期限过后，如果乙方仍然没有提供结算资料的，甲方可以采取单方定案的方式，同时把相关情况报市财政局和市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甲方可以根据现有资料，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公司编制工程结算，经过甲方初审后报送市财审办公室审核，市财审办公室审核的结果由甲方、市财政局盖章确认，完成建设工程项目的结算工作。

造价咨询公司编制工程结算的费用由乙方负担，该费用先由甲方支付，再从市财审办公室审核的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市财审办公室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后发出征求意见稿，乙方由于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限内迟迟不对初步审核结果提出反馈意见的。

②经市财审办审核后出具工程结算初审意见稿，乙方自收到审核结算书起应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反馈。对于

乙方逾期不反馈，经甲方发函催促，乙方自收到审核结算书起45个工作日仍不反馈的结算项目，可以采取单方定案的方式，由甲方、市财政局联合发公告，包括在市一级官方报纸、网站上发布公告，再次催促乙方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上述期限过后，如乙方仍未反馈的，甲方、市财政局对审核结果盖章确认，完成建设工程项目的结算工作。

③乙方对市财审办公室的审核结果有异议但不能提出有效依据却迟迟不愿确认的。

经过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召集甲方、财政部门、乙方进行调解，经过调解后，如乙方仍对调解结果不予确认有梯不出相关依据，对此甲方、财政部门可以先行对审核结果盖章确认，完成建设工程项目的结算工作。

8、安全生产和防火

8.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8.3 参与本装修工程的设计和施工管理的从业人员，应是经过行业培训的持证上岗人员。

8.4 乙方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前，负责保护工程成品和工程现场的全部安全。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自身安全措

施不力及违反相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后果和经济费用。

8.5 乙方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及工地现场的管线和邻近建筑物的保护工作，由于该类影响所造成的额外费用和赔偿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自行配置和购买其工程范围内人员和设备的保险，以及第三者责任险等一切涉及本工程的保险。

8.6 施工期间，乙方应当保证其工地内相关人员及设备的财产安全，期间发生的一切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

9、违约责任

9.1 合同签订后，一方擅自违约或毁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或毁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9.2 合同签订后，在履约过程中，因一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另一方已经履行了部分合同义务的，违约方除了支付相应款项外，还应承担违约金责任和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9.3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须支付给甲方本合同价款总额 0.5%的违约金。

9.4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未经乙方或乙方代表同意而与其他工作人员协商私自更改施工内容，由此所引起的费用及

质量问题，责任由甲方承担。

9.5 除双方另行约定，本工程内容仅限于工程预算书所列明项目，以及双方确认并办理了签字手续的补充项目。

9.6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9.7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是假冒伪劣产品的，应按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赔偿给甲方。

9.8 对于不符合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中的部分项目，甲方提出施工质量整改要求，乙方未按规定时间内履行整改工作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本合同价款总额 0.5%的违约金。

9.9 乙方在保修期内发生的工程质量问题,补修时不按合同约定故意拖延时间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本合同工程造价金额 0.5%的违约金。

10、保修

10.1 工程竣工后,乙方施工项目在保修期限内出现问题，由乙方进行保修，保修范围为乙方施工的工程项目（以工程结算书所列项目为准）。

10.2 本工程保修责任期（以竣工验收当日开始计算）：防水工程保修为 5 年，其他工程为 2 年。

10.3 保修期间属乙方包工包料的项目因乙方原因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保修的人工费和材料费，属乙方包工不包料的项目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只负责保修的人工费。因乙方工

程质量原因造成的其它损失，由乙方按当时市场价格全额赔偿。

10.4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出现质量问题、人为造成的损坏、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

10.5 乙方要提供 24 小时联系电话，并在接到甲方保修通知电话后 60 分钟内派人到工程现场处理，研究拟定维修方案，在不影响正常上班的情况下，尽快修复，不得故意拖延，否则，甲方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进行修复，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11、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协商解决。

11.2 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协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2、合同解除和终止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2)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2.2 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3、附则

13.1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4、其它约定事项

14.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商定，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附件《工程预算书》也是本合同不可缺少之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工程预算书》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illegible]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69-26628727
开户名称：[illegible]	开户名称：广东建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下桥支行
帐号：	帐号：58900001574046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23112
地址：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银门街 32 号 205 室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11 月 10 日

合同签定地点：市行政办事中心

市行政办事中心部分会议室木地板更换 工程

报 价 总 价 （小写）：80941.08元

（大写）：¥：捌万零玖佰肆拾壹元零捌分

法定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

或其授权人：黄群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复 核 人：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复 核 时 间：

扉-2

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市行政办事中心部分会议室木地板更换项目　　标段：

序号	汇总内容	基数说明	费率(%)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分部分项合计		70103.91	
2	措施项目费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其他措施项目费		3355.39	
2.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	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费		1275.89	
2.2	其他措施项目费	措施一般项目费+措施其他项目费		1039.75	
2.2.1	措施一般项目费	措施一般项目费			
2.2.2	措施其他项目费	措施其它项目费		1039.75	
3	其他项目	其他项目合计		798.57	—
3.1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			
3.2	暂估价	暂估价合计			
3.3	计日工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服务费			
3.5	预算包干费	预算包干费		798.57	
3.6	工程优质费	工程优质费			
3.7	概算幅度差	概算幅度差			
3.8	索赔费用	索赔费用			
3.9	现场签证费用	现场签证费用			
3.10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			
4	不含税工程造价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		74257.87	
5	应纳增值销项税额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	9	6683.21	—
6	含税不含单列费工程造价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应纳增值销项税额-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		78625.44	
7	含税工程总造价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应纳增值销项		80941.08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编制人：　　证号：

陆振海
B242244000000170
广东建设工程造价集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21日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市行政办事中心部分会议室木地板更换项目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暂估价
		主楼4层A会议室						
1	011605001001	木地板拆除	1.木地板拆除 2.废料外运 运距10km	m2	38.08	25.47	970.00	
2	011104002006	木地板	1.基层材质、品种：2.0厚珍珠棉防潮层 2.材料种类：利用原有	m2	38.08	35.49	1351.60	
3	011502006001	金属收边条	1.线条材料品种:收边条20mm	m	8.87	42.18	374.14	
4	011105005002	木质踢脚线	1.踢脚线高度:100mm 2.基层材料种类、规格:胶合板 5mm，防潮层 3.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利用原有	m2	2.62	79.82	209.21	
		【主楼4层A会议室】分部小计					2904.95	
		主楼5层A会议室						
5	011605001001	木地板拆除	1.木地板拆除 2.废料外运 运距10km	m2	38.08	25.47	970.00	
6	011104002006	木地板	1.基层材质、品种：2.0厚珍珠棉防潮层 2.材料种类：利用原有	m2	38.08	35.49	1351.60	
7	011502006001	金属收边条	1.线条材料品种:收边条20mm	m	8.87	42.18	374.14	
8	011105005002	木质踢脚线	1.踢脚线高度:100mm 2.基层材料种类、规格:胶合板 5mm，防潮层 3.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利用原有	m2	2.62	79.82	209.21	
		【主楼5层A会议室】分部小计					2904.95	
		主楼5层28室						
9	011605001001	木地板拆除	1.木地板拆除 2.废料外运 运距10km	m2	49.89	25.47	1270.70	
10	011104002006	木地板	1.基层材质、品种：2.0厚珍珠棉防潮层 2.柚木复合地板面层（厚度12mm）	m2	49.89	243.96	12171.16	
		本页小计					19251.75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编制人：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市行政办事中心部分会议室木地板更换项目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暂估价
11	011502006001	金属收边条	1.线条材料品种:收边条20mm	m	4.98	42.18	210.06	
12	011105005002	木质踢脚线	1.踢脚线高度:100mm 2.基层材料种类、规格:胶合板 5mm，防潮层 3.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柚木复合地板面层12mm	m2	1.99	373.64	744.66	
		【主楼5层28室】分部小计					14396.58	
		主楼10层A会议室						
13	011605001001	木地板拆除	1.木地板拆除 2.废料外运 运距10km	m2	38.08	25.47	970.00	
14	011104002006	木地板	1.基层材质、品种：2.0厚珍珠棉防潮层 2.材料种类：利用原有	m2	38.08	35.49	1351.60	
15	011502006001	金属收边条	1.线条材料品种:收边条20mm	m	8.87	42.18	374.14	
16	011105005002	木质踢脚线	1.踢脚线高度:100mm 2.基层材料种类、规格:胶合板 5mm，防潮层 3.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利用原有	m2	2.62	79.82	209.21	
		【主楼10层A会议室】分部小计					2904.95	
		主楼18层A会议室						
17	011605001001	木地板拆除	1.木地板拆除 2.废料外运 运距10km	m2	95.21	25.47	2425.00	
18	011104002006	木地板	1.基层材质、品种：2.0厚珍珠棉防潮层 2.柚木复合地板面层（厚度12mm）	m2	95.21	243.96	23227.43	
19	011502006001	金属收边条	1.线条材料品种:收边条20mm	m	8.87	42.18	374.14	
20	011105005002	木质踢脚线	1.踢脚线高度:100mm 2.基层材料种类、规格:胶合板 5mm，防潮层 3.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柚木复合地板面层12mm	m2	2.62	373.64	979.31	
		【主楼10层A会议室】分部小计					27005.88	
		东楼5层圆桌会议室						
本页小计							30865.54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编制人：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市行政办事中心部分会议室木地板更换项目　　第 3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暂估价
21	011605001001	木地板拆除	1.木地板拆除 2.废料外运 运距10km	m2	60.42	25.47	1538.90	
22	011104002006	木地板	1.基层材质、品种：2.0厚珍珠棉防潮层 2.柚木复合地板面层（厚度12mm）	m2	60.42	243.96	14740.06	
23	011502006001	金属收边条	1.线条材料品种:收边条20mm	m	7.26	42.18	306.23	
24	011105005002	木质踢脚线	1.踢脚线高度:100mm 2.基层材料种类、规格:胶合板 5mm，防潮层 3.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柚木复合地板面层12mm	m2	1.87	373.64	697.21	
		【东楼5层圆桌会议室】分部小计					17282.40	
		东楼7层大会议室						
25	011605001001	木地板拆除	1.木地板拆除 2.废料外运 运距10km	m2	36.19	25.47	921.81	
26	011104002006	木地板	1.基层材质、品种：2.0厚珍珠棉防潮层 2.材料种类：利用原有	m2	36.19	35.49	1284.45	
27	011502006001	金属收边条	1.线条材料品种:收边条20mm	m	7.47	42.18	315.08	
28	011105005002	木质踢脚线	1.踢脚线高度:100mm 2.基层材料种类、规格:胶合板 5mm，防潮层 3.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利用原有	m2	2.29	79.82	182.87	
		【东楼7层大会议室】分部小计					2704.22	
本页小计							19986.62	
合　计							70103.91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编制人：

措施项目费汇总表

工程名称：市行政办事中心部分会议室木地板更换项目　　标段：

编码	名称	单位	计算基础	费率%	合价（元）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1	综合脚手架	项			
1.2	靠脚手架安全挡板	项			
1.3	密目式安全网	项			
1.4	围尼龙编织布	项			
1.5	模板的支架	项			
1.6	施工现场围挡和临时占地围挡	项			
1.7	施工围挡照明	项			
1.8	临时钢管架通道	项			
1.9	独立安全防护挡板	项			
1.10	吊装设备基础	项			
1.11	防尘降噪绿色施工防护棚	项			
1.12	施工便道	项			
1.13	样板引路	项			
LSSGCSF0000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项	RGF+JXF	13	1275.89
2	措施共他项目				
WMGDZJF00001	文明工地增加费	项	RGF+JXF	0	
011707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项		20	
GGCSF0000001	赶工措施费	项	RGF+JXF	0	
QTFY00000001	共他费用	项			
2.5	模板工程	项			
2.6	垂直运输工程	项			
2.7	材料及小型构件二次水平运输	项			
2.8	成品保护工程	项			
2.9	井点降水工程	项			
	合计				2315.64

编制人：　　证号：　　编制日期：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市行政办事中心部分会议室木地板更换项目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1	1.1	综合脚手架		项	1		
1.2	1.2	靠脚手架安全挡板		项	1		
1.3	1.3	密目式安全网		项	1		
1.4	1.4	围尼龙编织布		项	1		
1.5	1.5	模板的支架		项	1		
1.6	1.6	施工现场围挡和临时占地围挡		项	1		
1.7	1.7	施工围挡照明		项	1		
1.8	1.8	临时钢管架通道		项	1		
1.9	1.9	独立安全防护挡板		项	1		
1.10	1.10	吊装设备基础		项	1		
1.11	1.11	防尘降噪绿色施工防护棚		项	1		
1.12	1.12	施工便道		项	1		
1.13	1.13	样板引路		项	1		
2		措施其他项目					1039.75
2.1	2.5	模板工程		项	1		
2.2	2.6	垂直运输工程		项	1		
2.3	粤011703002001	单独装饰装修工程垂直运输	1.装饰高度、层数:多层建筑物 垂直运输高度 20m以内	项	1	1039.75	1039.75
2.4	2.7	材料及小型构件二次水平运输		项	1		
2.5	2.8	成品保护工程		项	1		
2.6	2.9	井点降水工程		项	1		
合　计							1039.75

注：本表使用于以综合单价形式计价的措施项目

编制人：　　证号：　　编制日期：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市行政办事中心部分会议室木地板更换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2	暂估价		
2.1	材料暂估价	—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		
5	预算包干费	798.57	
6	工程优质费		
7	概算幅度差		
8	现场签证费用		
9	索赔费用		
10	其他费用		
	合　计	798.57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编制人：　　编制日期：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市行政办事中心部分会议室木地板更换项目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取费基数	费率(%)	金额(元)
1	应纳增值销项税额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	74257.87	9	6683.21

廉政协议

甲方：（全称）东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乙方：（全称）广东建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政府采购和《东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工程、货物及服务项目实施办法（第五版）》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廉政建设，保证采购质量，提高采购资金的有效使用，甲乙双方就加强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协议。

一、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我局管理规章制度。

（二）严格履行合同条款，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政府采购和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五）发现对方工作人员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双方的纪检部门或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和义务。

二、甲方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回扣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娱乐活动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公正履约的活动行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人、推销商品、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以外的商品、材料和工程设备等。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从事与采购项目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采购项目有关的商品、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三、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娱乐活动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公正履约的活动行为。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二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三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五、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当事人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当事人相互约请对本协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六、协议法律效力

本协议作为 市行政办事中心部分会议室木地板更换项目 （采购项目） 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当事人：（签字）	项目当事人：（签字）
联系电话：22830069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2023年11月10日	签订时间：2023年11月10日

保密协议书

甲方：（全称）东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乙方：（全称）广东建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以下简称“双方”）协商，达成本协议。

一、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是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下简称《保密法》）确定的范围和程序，由甲方掌握并向乙方提供的，需要双方予以有效保护的国家秘密信息。

上述保密信息可以数据、文字以及记载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光盘、软件等有形媒介体现、也可以通过口头等形式体现。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双方确认遵守《保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承担保守秘密和对乙方有关人员进行保密教育、管理的义务，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本项目保密信息的安全。

（二）甲方为乙方提供相关保密工作的指导、帮助、乙方保证保密信息仅限于直接参与的有关人员范围内知悉。

（三）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整体转包给第三方。部分工作需要再分包的，乙方应当书面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四）乙方应保证拟参与项目人员政治可靠，并配合甲方对有关人员的必要考察；对甲方认为不宜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乙方应及时予以调换。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参与人员需要变更的应当经由甲方同意。乙方发

现参与项目人员政治上有问题时，应当及时通报甲方。

（五）因实施本项目需要的涉密文件资料，由甲方负责提供，办理正式交接手续后，由乙方按照甲方提出的保密要求负责妥善使用、保管，并按期归还甲方。乙方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复制甲方涉密文件资料。

（六）乙方应当保证其内部保密环境安全，指定专人管理涉密文件和处理涉密文档的计算机，不得扩大保密信息的知悉范围；涉密计算机应当专机专用，不得使用与甲方网络、互联网以及其他社会网络相连接的计算机、普通传真机存储、处理、传递涉密文档以及合作信息；不得通过普通邮政传递涉密文档；不得在无保密措施的地点谈论保密信息。

（七）乙方不得将与甲方的情况以任何形式公开宣传、报道，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以任何形成提供合作过程中所知悉的保密信息。

三、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或违反本协议的有关要求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其中，乙方违约的，甲方可以视情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或停止与乙方的合作。乙方违约并造成泄密后果的按《保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四、上述保密责任条款构成独立的保密协议，保密责任条款约定的对双方的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保密责任条款的效力于全部秘密信息的秘密性全部丧失时终止。

五、乙方所履行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其他详细保密未尽事宜，由甲方依据法律法规、项目特别另行解释。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3年11月10日	签订时间：2023年11月10日